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 Mataisah 原夢計畫

110年10月29日原民教字第1100065303號

一、緣起:

原住民族委員會(下稱本會)為鼓勵懷抱夢想,冀望付諸 行動並實踐夢想的原住民族人,前往其他國家進行正規 教育體制外之研習或服務活動,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, 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補助範圍:

- (一)鼓勵原住民就所關心的族群事務,前往國外進行短 期學習、研究或服務,將所學為族群做出貢獻。
- (二)學習國際事務知能及參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,以促進臺灣原住民族與國際接軌合作。
- (三)參與海外志工學習服務,拓展多元國際參與管道。 三、申請階段:

(一)補助對象:

- 1. 具原住民身分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。但 已獲得教育部公費及本會自費留學補助,或其 他性質相似之出國補助者,於補助期限結束 3 年內不得申請。
- 受補助者如經查獲違反上開規定,本會得追繳 其補助款。

(二)補助標準及名額:

- 申請計畫類別不限,內容應具體可行,並對個人生涯發展具有積極正向之激勵效益,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整。
- 2. 依本會預算額度,衡酌補助名額(含優先錄取

赴新南向國家5名)。

- 3.109 年度獲本會核定補助者因全球疫情關係, 未能於110年度執行補助計畫,本會將併入111 年度優先補助,惟提送修正計畫原則僅得修正 期程(前往國家不得變更),否則視為新計畫。
- (三)申請時間: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, 以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四)補助期間:最長以90天為限,並應於111年12 月31日前執行完竣。
- (五)申請應備文件:請於交件時備齊申請案相關文件,文件不齊者,本會得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,補正以1次為限;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,均應予駁回:

申請應備文件:

- 1.申請表(如附表一)。
- 2.計畫書(如附表二)。
- 3.切結書暨著作授權書(如附表三)。
- 4.語言能力證明文件,如通過外語檢測或原住民 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,應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,如無則免。
- 5.其他特殊表現佐證文件,如無則免。

四、審查及公告:

由本會完成資格審查後,邀集相關學者、專家參與評審, 就計畫內容之關聯性及前瞻性(30%)、相關經驗(20%)、對 民族部落之正面性影響性(25%),以及完整可行性(25%) 進行書面審查,審查結果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。

五、撥款及核銷:

- (一)應於核定後30日內,檢具第1期領據(如附表四) 及存摺封面影本,申請撥付總金額五分之四補助 經費。
- (二)除經本會書面同意,應於計畫完成返國之次日起2個月內,備齊以下文件辦理核銷並核撥賸餘補助經費:
 - 1. 第 2 期領據(如附表五)
 - 2. 生活費領據(如附表六)
 - 3. 成果報告書 2 份(含電子檔,報告內容要件如附表七),並參與本會辦理的成果分享會。
 - 4. 支出憑證,應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 推定辦理,依序黏貼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 實支總額。
- (三)未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辦理核銷結案者,視同計畫未完成,本會得追繳第1期補助款,支出憑證不足額者,應繳回溢領之補助經費。經本會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通知繳回補助款,逾期不繳回者,本會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六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受補助人員應審慎規劃計畫內容,如有特殊原因,須 提前終止計畫,或無法按原計畫執行時,或需修正計 畫內容,應事先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請,並經本會書面 同意後始得為之,並依比例核減原核定之補助經費。
- (二)受補助人員未經本會書面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國別,如 其變更計畫經本會認有重大變更而計畫執行已無實 益,本會得取消補助。

- (三)受補助人執行補助計畫後,應參加本會所辦成果發表 活動,並配合原民台等相關節目錄製事宜,其成果 報告及相關紀錄等資料,無償授權本會使用。
- (四)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資料或延遲核銷經費等,本會將列為未來其他補助案審核之重要參考。
- (五)本計畫經費為當年度編列預算,獲補助者未能於當年度規定期限內執行計畫完畢或未於計畫結束後2個 月內辦理核銷結案者,本會得逕予註銷並追繳第1 期補助款。

七、補助項目及標準: (單位:新臺幣/元)

- (一)每案補助總金額最高以30萬元為限,內容包含學雜費、機票(以經濟艙為限)、生活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及其他本會同意之項目,均檢據核實報支。
- (二)保險費額度及項目標準如下所示:
 - ●保險額度:綜合保險 400 萬元為上限。
 - ●保險項目:意外死亡、意外殘廢、意外傷害醫療、航空旅行、疾病住院醫療及兵災保險(中東地區、薩爾瓦多及瓜地馬拉兩國,或其他有戰爭危險需要加保兵災保險之地區)等6項。

(三) 生活費支給標準如下表所示:

項目	標準		備註
生活	前往國家	日支數 額(單 位:新臺 幣)	出國期間,每日按左表數額支給,惟如屬 出國或返國搭機航程,該期間生活費按當 地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三十限額內支 給。
費	日本、歐洲、加拿大	1,600	

	美國、 澳洲、 俄羅斯	1,500	
	亞洲、 紐西蘭	1,400	
	其他國家	1,000	
附註	 外幣匯率以	實際出國	前一日之台灣銀行公告匯率為準。

附表一

111 年度 Mataisah·原夢計畫申請表 (共2頁)

_	`	基本	資料	
---	---	----	----	--

ь	1	,	太	H	•
甲	請	ヘ	邱	Z	•

埻	· 表	日	期	/	/	身分	分證系	統一統	編號								
	Ы	ø				族	別										
(姓	名				族	名										
(-	與 護	照	同)			性	別	□男	□女	出	生期	3	日	年			月
户	籍	地	址			•											
通	訊	地	址														
電	子郵	件个	言 箱														
聯	絡	電	話	(市內) ()			(手格	幾)								
				活動期程													
	山本	ᄱᄱ		執行國家													
	計畫	説明		執行內容(的)	行程目												
				總經費(新	臺幣/元)												
族	語	能	力	□流利	□普通		不佳										
				(若有相關	檢測文件	,應	列於	附件)								
	英	言	吾	□流利	□普通	□不	佳 (若有	相關	檢測	文1	件	,應	列於	·附作	牛)	
當	地語	言矣	能力	語言:	□流利[]普通	直□不	、佳(若有相	泪關	檢涉	則文	【件	,應	列於	附有	牛)
	緊急运	連絡ノ	٧.	姓名:		電言	舌:()				-	手機	:			
		ļ	身分言	登影本正面					身	分言	登影	本	反面	ī			

二、學歷及工作經驗

(一)學歷:

(二)工作經歷:

(三)部落或原住民族相關經歷:(含學習、工作或志工經驗):

附表二

計畫名稱(封面) (共2頁)

姓 名:

出國目的地:

預定出國期間: 年月日至 年月日

(內文請以A4用紙直式橫書、標楷體16號字繕打,字數不得少於8,000字)

- 一、 計畫名稱
- 二、 計畫緣起
- 三、 計畫目的
- 四、計畫內容
- 五、 計畫期程
- 六、 經費概算表
- 七、預期成效(對自身的意義及對原住民族後續衍生之影響、效益···等)
- 八、其他補充及佐證文件資料(如重要經歷、相關證明文件···等)

附表三

切結書暨著作授權書

以下簽名立書人係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「Mataisah 原夢計畫」受補助人員,願遵守下列事項:

一、自確定受補助日起至核定計畫完成日止,願意遵守「原住民族委員會 Mataisah 原夢計畫」之規定,若有違反,同意依規定處理,絕無異議。

二、著作財產權授權聲明:

立書人依規定繳交之成果報告書紙本及光碟之內容保證為本人 所作,有權對其內容進行授權,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 權及其他權利;本人同意將其全部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貴會得以 任何方式、不限地域、永久無償利用前項著作,並得授權第三人 為上述相同方式之利用,且同意對貴會及貴會授權之第三人不行 使著作人格權。

三、個人資料同意授權使用聲明:

本人瞭解貴會為進行原夢計畫相關審查作業取得報名表內文所 列及成果報告書之個人資料,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 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人同意貴會將本人 之姓名、計畫主題上網公告於正取及備取名單,及上網刊登成果 報告書全部內容,如有貴會合作之媒體有報導或訪問需求,同意 貴會將本人之電子郵件地址、電話提供予第三人利用,並得以永 久、不限地域利用之。

此 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

立 書 人:

出生年月日:

統一編號:

通訊地址:

通訊電話:

電子信箱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附表四

户籍地址:

	領	據		
茲收到原住民族委員	會「111 名	手度 Mata	aisah 原夢言	計畫」補助
		(計	畫名稱)之	第1期款共
計新臺幣		整		
帳戶資料				
戶名:				
郵局/銀行名稱:				
郵局/銀行代碼:				
帳號:				
立據人:		(簽名蓋	章)	
統一編號:				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附表五

炻	據
領	7原

茲收到原住民族委員會	「111 年度 Mataisah 原夢計畫」補助
進行	(計畫名稱)之第2期
款共計新臺幣	整
帳戶資料	
户名:	
郵局/銀行名稱:	
郵局/銀行代碼:	
帳號:	
立據人:	(簽名蓋章)
統一編號:	
户籍地址:	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表六

生活費領據

受領事由:111 年度「Mataisah 原夢計畫」出國期間生活	費。
前往國家:	
出國期間:年月日至年月日	
天數:共日	
每日生活費:新臺幣元(依本計畫規定)。	
生活費合計:新台幣萬元整	
上列款項業向	
原住民族委員會如數領訖	
受領人: (簽名蓋章)	
統一編號:	
户籍地址:	
中華民國年月	日

附表七

成果報告書格式(請以 A4 用紙直式橫書,並不少於 1 萬 2,000 字)

一、 紙本:

- (一)大小:採「A4」直式橫印,文字自左至右編排。
- (二)結構:依序包括封面、摘要(200~300字)、目次、正文、 (附錄)、封底等;並加註頁碼,繕打裝釘成冊。
- (三)封面(底):封面應記載報告題名、出國人姓名、研習國家、出國期間及報告日期。封面格式如後。
- (四) 題名:報告題名應與出國計畫名稱相同。
- (五)正文:內容應包含「前言」、「實際執行情形」、「成效評估 (效益、特色、對原住民族發展及影響)」、「檢討與 建議」「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」。
- (六)附件:原核定計畫書、相關活動照片(每一活動至少2張) 及文件資料並附說明。
- (七)附錄:國外攜回之重要文件相關部分得影印或轉連結為附 錄,並逐項標示於目次中。

二、 電子檔:

- (一) 採 Word (*.doc 或.docx) 格式或不含控制碼之純文字 (*.txt) 檔。
- (二)版面為A4直式橫印,並加註頁碼。
- (三)結構依序包括書名頁、摘要(200~300字)、目次、正文、 附錄等。
- (四)照片應一併提供其 JPG、TIF 等格式電子檔。
- (五) 附錄如為國外攜回之文件或紙本資料,得轉存為 PDF 格式 檔。

000000 (計畫主題)

(應與出國計畫名稱相同)

成果報告書

姓名:

出國期間: 年 月 日至 月 日

出國地點:

一、前言。

二、實際執行情形:

(一)○月○日一○○○○活動 (地點)

執行概况:

(二) 0月0日-0000活動 (地點)

執行概況:

三、成效評估:(效益、特色、對原住民族發展及影響 500 字以上)四、檢討與建議。

五、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。

經費補助項目	金額	說明	憑證 編號
1. 學雜費	共 臺幣	檢據核實報支,並說明與 出國計劃之關聯性。	
2. 生活費		檢據核實報支,新臺幣 1,000~1600 元/日。	
3. 交通費		檢據核實報支,往返機票 費(經濟艙)。	
4. 保險費		檢據核實報支,以綜合保 險 400 萬元為上限。	
總計		最高申請上限不得超過 新台幣 30 萬元。	

※核銷注意事項: (務必詳讀)

- 1. 核銷時,請<u>自行至臺灣銀行網站下載匯率表</u>,外幣匯率應以實際出國前一日一日 之臺灣銀行公告即期賣出匯率為準。
- 2. <u>核銷時,請自行將各憑證編號(</u>如編號1.2.3…),例如學雜費憑證有3張,則應分別編號1、2、3,並標註於憑證左上角。
- 3. 將外國憑證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時, <u>請於左上方項目欄註明憑證號碼</u>(如憑證 1~2 號)。(請依號碼順序排列)
- 4. 經費補項目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表格。

附件:1.原核定計畫書

2.相關活動照片(每一活動至少二張)、文件資料並附說明。